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印花稅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及印花稅稅率表，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印花稅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報由處分機關處罰，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計算之罰鍰，不滿二元時按二元處罰。

第二十七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八條 凡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應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

第二十九條 本法之罰鍰，在戡亂期間得由主管征收機關先行處分，未設國稅征收機關地方由縣市政府處分之。處分機關並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一面仍送請法院裁定其應繳納之罰鍰。逾期不繳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